

关于核定土地储备（新城 02 单元运河北路南侧、肖南路西侧区域地块）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决定

上海贝港鑫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填报的 20241111158907 号《上海市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申请表》及所附的相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经审核，该项目已经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以沪建房管〔2023〕562 号文开展前期工作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自然资源部关于以“多规合一”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“多审合一、多证合一”改革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19〕2 号）以及本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同意核发土地储备（新城 02 单元运河北路南侧、肖南路西侧区域地块）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》（编号：沪奉书（2024）BA310120202401288），并提出选址（用地预审）意见如下：

一、选址意见

- 1、建设项目名称：土地储备（新城 02 单元运河北路南侧、肖南路西侧区域地块）。
- 2、项目代码：。
- 3、项目建设依据：上海市奉贤区南桥新城 FXC1-0002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03-18 街坊局部调整（沪府规划〔2024〕190 号）。
- 4、项目拟选位置：奉贤区南桥镇 东至肖南路，南至运河中路，西至规划二路，北至运河北路。

- 5、规划用地性质：三类住宅组团用地。
- 6、建设项目拟用地面积：约 17800.62 平方米（以实测为准）。
- 7、拟建设规模：以审定的设计方案为准。

二、用地预审意见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3〕89号），属于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（含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）确定的城市和村庄、集镇建设用地范围的建设项目，不需申请办理用地预审。

三、规划设计要求

- 1、建设工程性质：住宅。
- 2、建筑容积率：2.5。
- 3、建筑密度：以审定的设计方案为准。
- 4、绿地率：以审定的设计方案为准。
- 5、建筑高度控制要求：80米。
- 6、除上述要求外，还应符合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和《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土地使用建筑管理）》中的有关要求。

四、其他设计条件和要求

- 1、设计方案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设计，设计单位必须按设计资格证书的登记范围承接设计任务，越级承接的设计文件无效。
- 2、本规划土地意见书有效期为三年，自批准之日起计算。如需对土地用途、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，应当重

新申请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 年 11 月 13 日